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乃淵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乃淵前於告訴人維新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維欣公司）擔任送貨司機，負責將貨物運送予維新公  
司之客戶，並向客戶收取貨款，並應於收取貨款當日將款項  
交還予維新公司。嗣林乃淵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某時許，在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7之1向磚窯古早味懷舊餐廳收取  
維新公司所有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萬8,001元後，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將上開款項交予  
維新公司並侵占入己，經維新公司催討仍拒不返還；因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同法第335條第1項業務侵占罪嫌  
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受僱  
於張穆聖所經營之維欣公司，擔任送貨司機，負責載運貨  
物、收受貨款後繳回維欣公司，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8月  
15日，利用送貨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

01 磚窯古早味懷舊餐廳，向該餐廳收受貨款1萬8,001元之機  
02 會，於返回維欣公司後，向張穆聖謊稱未收受上開貨款，而  
03 自112年8月17日起即無正當理由未出勤，以此方式將上開貨  
04 款侵占入己，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犯罪事  
05 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9日以113年  
06 度偵緝字第78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同年7月10日以113  
07 年度審易字第1728號案件（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  
08 附條件緩刑2年，於同年8月21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  
10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頁、第21頁至第25  
11 頁、第27頁至第35頁、第37頁）。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與  
12 前案相同，為自然行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則本案被告被  
13 訴同一案件，既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19 法 官 劉安榕

20 法 官 藍海凝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宜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